

**法規名稱：**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，特設國道公路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（含橋樑、隧道）之安全維護。
  - 二、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。
  - 三、行車事故之處理。
  - 四、行車旅客、貨運之安全維護。
  - 五、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及違章事件之協助處理。
  - 六、收費站、地磅、服務區與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。
  - 七、經指定之快速公路行車安全秩序之維護。
  - 八、其他有關協助國道公路法令推行及警察業務之規劃、督導等事項。
- 2 本局執行國道公路交通法令時，並受交通部國道公路管理機關之指揮及監督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；副局長三人，職務列警正或警監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警正或警監。

### **第 5 條**

- 1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